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粤0607民初7385号之一

邬丙川 (原住四川省威远县黄荆沟镇砚台村11组41号):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与被告邬丙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粤0607民初7385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邬丙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偿还借款本金26389.03元及罚息(其中计至2023年8月14日的罚息为13440.16元;自2023年8月15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罚息,以尚欠的贷款本金26389.03元为基数,按罚息利率即年利率6.09%上浮50%的标准计算);二、被告邬丙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支付律师费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71元,保全费448元,合共1319元(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已预交),由被告邬丙川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全部义务。逾期未履行的,经当事人申请或者本院移送,人民法院将依法对义务人启动执

行程序，对义务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义务人成为被执行人以及采取强制措施的相关信息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公开。义务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